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非訟代理人 沈怡帆

相 對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非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

關 係 人 葉志明

上列抗告人因選任被繼承人葉志祥遺產管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繼字第549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主文第一項關於選任抗告人為被繼承人乙○○之遺產管理人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選任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被繼承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花蓮縣○○鄉○○村○○000○○號，於民國112年9月29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抗告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乙○○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被繼承人乙○○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9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相對人為進行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故請求法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依民法第1177條之立法意旨，可知遺產管

01 理人之指定，旨在維護公益及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顯非
02 以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是否有實質利益作為考量，且依財政
03 部訂頒之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國有財產署
04 若經法院選任而擔任遺產管理人時，仍可取得相當之報酬，
05 亦可聲明參與分配，不致發生代管遺產所墊付之費用及管理
06 報酬無法獲償之問題。準此，抗告人雖於原審調查時稱由原
07 審法院依職權處理，惟審酌國有財產署依法為公用財產之管
08 理機關，備有財產管理之專才及公信力，且遺產管理人之指
09 定旨在維護公益及保護債權人之利益，尚非僅以遺產管理人
10 管理遺產是否得以受有實質利益為考量，況遺產經依法處理
11 後若有剩餘復應歸屬國庫等情，故認選任抗告人為被繼承人
12 乙○○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等語。

13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14 (一) 按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家抗字第204號民事裁定理由三、
15 四略以：「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
16 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
17 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又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
18 人均已拋棄繼承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
19 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
20 是以倘先順序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之有
21 無不明而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時，應先審核可
22 否依民法第1177條選定遺產管理人。又聲請法院選定遺產
23 管理人，法院有裁量權，不受聲請人之拘束，可依職權選
24 任適當之遺產管理人。而選任遺產管理人須考慮其適切
25 性，亦即管理遺產須公平外，應以對遺產、遺債情況瞭解
26 較深者為優先選任，惟按拋棄繼承事件，多屬遺債大於遺
27 產形同破產。法院在指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時，自應
28 先審查是否有其他適合之人可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29 如無，在不得已之情形，才指定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
30 人，蓋相對人係一公務機關，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綜理國
31 有財產之事務，其執行事務所需預算為全國人民納稅所

01 得，倘顯無遺產可歸國庫，可能造成以國家資源管理對國
02 庫毫無利益之財產，並須墊付無法歸墊之管理費用，自不
03 宜選任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以避免代管私人遺產之
04 管理費用無法由被繼承人遺產歸墊，無異使公器淪為私
05 用，損及全民利益，令國庫遭受利益之侵害。」

06 (二) 另依司法院74年10月15日(74)院台廳一字第05786號函
07 說明二：「(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次順序繼
08 承人有無不明而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時，應先
09 審核可否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如無法選
10 定遺產管理人者，因此類拋棄繼承事件，多屬遺債大於遺
11 產，形同破產，盡量避免選任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
12 人。」

13 (三) 本件被繼承人乙○○之各順序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則遺
14 債大於遺產之可能性相當高，是國庫對被繼承人之遺產是
15 否有民法第1185條之期待利益，顯有疑慮。又依民法第11
16 79條規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在於編製遺產清冊、為保存
17 遺產必要之處置、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及遺產之移交等
18 事務，自應由與被繼承人關係密切，且對於被繼承人之遺
19 產及遺產事務有相關瞭解者任之，顯較對被繼承人毫無所
20 悉之第三人或抗告人更具適切性，本案被繼承人之法定繼
21 承人雖均已拋棄繼承，仍無礙其擔任遺產管理人之適格，
22 實不應以此置身事外，且渠等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
23 必較抗告人明瞭，而渠等知悉以拋棄繼承方式規避債務，
24 自有相當之知識與能力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再者
25 抗告人乃公務機關，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綜理國有財產之
26 事務，執行事務所需預算為全國人民納稅所得，倘顯無遺
27 產可歸國庫，自不宜選任抗告人為遺產管理人，以避免代
28 管私人遺產之管理費用無法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歸墊，導致
29 利用全民資源負擔個人私務之支出，顯不符社會公平原
30 則。爰此，請審酌本件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或親屬中，是否
31 另有更適切之人可擔任遺產管理人，依法另選任遺產管理

01 人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2 四、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03 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04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05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
06 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
07 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
08 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院在指定無人承認繼承之被
09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時，應綜合個案之主觀、客觀所有相關
10 情狀，妥為考量後，選任適合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法院就
11 此類非訟事件，本具有裁量權，並不受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12 之聲明或主張之拘束，而應依職權，妥為選任適當之人擔任
13 遺產管理人。

14 五、經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
15 本院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戶籍登
16 記簿、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17 第15至51頁），亦有被繼承人乙○○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8 產查詢清單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6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19 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789號、113年度司繼字第150號民
20 事卷宗查核無訛，自堪信為真實。是以，被繼承人乙○○之
21 法定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而相對人為被繼承人乙○○
22 之債權人，自屬對於被繼承人乙○○之遺產有法律上利害關
23 係之人，故其依法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乙○○之遺產管
24 理人，於法即屬有據。

25 六、原審依民法第1177條之立法意旨及財政部訂頒之代管無人承
26 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認抗告人若經法院選任而擔任遺
27 產管理人時，仍可取得相當之報酬，亦可聲明參與分配，不
28 致發生代管遺產所墊付之費用及管理報酬無法獲償之問題，
29 爰選任抗告人為被繼承人乙○○之遺產管理人，固非無見。
30 惟查：

31 （一）被繼承人乙○○尚有1名已成年之子女（另2名為未成年

01 人)及4名兄弟姊妹，其等均為被繼承人乙○○之至親，
02 衡情應較與被繼承人毫無關係之公務機關，更加瞭解被繼
03 承人乙○○之財產狀況，其等雖已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
04 院准予備查在案，惟仍有協助清理遺產之社會責任，則原
05 審未查明其等是否有顯不適於擔任遺產管理人之具體情
06 事，徒以其等已拋棄繼承，逕認其等或其他法定繼承人均
07 不宜擔任遺產管理人，並選任抗告人為遺產管理人，尚嫌
08 速斷。

09 (二)又本院考量抗告人除無擔任被繼承人乙○○之遺產管理人
10 之意願外，復因抗告人乃公務機關，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
11 綜理國有財產之事務，執行事務所需預算為全國人民納稅
12 所得，如顯無遺產可歸國庫，且另有其他適任人選之情況
13 下，自不宜貿然選任國有財產署為管理人，以避免其代管
14 私人遺產因而支付之管理費用，卻無法由被繼承人遺產中
15 取償歸墊，導致利用全民資源承擔處理個人私務，此並不
16 符合社會公平原則。而相對人對被繼承人乙○○之債權額
17 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600,500元，然被繼承人乙○○
18 所遺不動產經本院查封及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無
19 人應買，乙○○又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等情，有本院11
20 0年度司執字第14718號債權憑證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5
21 至17頁)，自難認國庫對該遺產仍有民法第1185條之期待
22 利益可言。

23 (三)再者，被繼承人乙○○之兄甲○○為高中畢業，有固定工
24 作及收入，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
25 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29、255
26 頁)，且甲○○到庭表示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乙○○之遺產
27 管理人等語(見本院卷第270頁)，衡情甲○○應有足夠
28 之能力及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且對於被繼承人乙○○之
29 財務狀況應相較於抗告人更為清楚明瞭，故本院認由甲○
30 ○擔任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甲○○為被繼承人乙
31 ○○之遺產管理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七、綜上所述，原裁定選任抗告人為被繼承人乙○○之遺產管理
02 人，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
03 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主文第1項，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27條第4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
05 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7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范坤棠
08 法官 邱佳玄
09 法官 陳淑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再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之許可，
12 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並
13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請律師為代理。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蔡明洵